

檔號：THB(T)L 3/1/4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 立法會決議

####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3)條，立法會可藉決議分別修訂第 374 章附表 11 及第 375 章附表。

2. 現建議通過附件一所載的決議，對第 374 章附表 11 及第 375 章附表作出技術修訂。

#### 背景及理據

#### 第 375 章附表的修訂

3.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是為促進道路安全而設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和提高駕駛水平，以減少交通意外及傷亡。第 375 章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如就第 375 章附表所載罪行(下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則會被記相應的違例駕駛分數。在隧道範圍內超速駕駛或違反某些道路標記會直接影響道路安全，因而納入記分制度，列為表列罪行，以遏止駕駛人士觸犯相關罪行。因此，表列罪行當中，有些是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附例(下稱「隧道附例」)所載的交通罪行。

4. 上述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分別是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又稱「三號幹線」)，其專營商先前就相關隧道附例提出修訂，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予以通過。這些隧道附例的修訂，旨在劃一名下隧道的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並與所有政府隧道的標誌相符)，以及使其附例與政府隧道規例或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專營商所制訂的附例一致。

5. 就統一四條隧道訂明隧道範圍內駕駛人士必須遵從的交通標誌、燈號和道路標記的條文文本時，條文的提述亦因應文本修訂而改動。有關條文修訂前後的比較，載於附件二。

6. 四條隧道附例的條文修訂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生效，但第 375 章附表內有關隧道附例的提述(包括文本和條次編號)，則未在該次修訂中一併修改，致令第 375 章附表對相關交通罪行的提述，與經修訂隧道附例所載的不符。第 375 章附表內受影響的條次，載於附件三。

7. 四條隧道附例的執行，不受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情況影響，隧道公司仍可繼續按隧道附例的有關條文就交通罪行施加懲處。不過，為使當局能對干犯經修訂隧道附例所載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作出違例駕駛記分，第 375 章附表須予修訂，使當中對相關交通罪行的提述(包括文本和條次編號)，與經修訂隧道附例所載的相符。

### 增訂新的表列罪行

8. 除修改第 375 章附表內相關附例條次的提述，使其與經修訂隧道附例相符外，我們亦建議在附表增訂下述在經修訂隧道附例新增的罪行。為與第 374 章第 40 條所訂的限制一致，儘管隧道訂明的速度限制可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但經修訂的西隧附例和三號幹線附例皆訂明，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以及由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人士所駕駛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其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我們認為，第 375 章附表應加入相關罪行，使在西隧和三號幹線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及

重型貨車的司機，或持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人士，在定罪後會被記分。

### 第 374 章附表 11 的相應修訂

9. 第 374 章第 72A(1)條訂明，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干犯附表 11 指明的罪行，可採取以下所有或其中一項行動：

- (a) 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
- (b) 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附表 11(按項次)列出各項第 375 章附表所載，但不包括在第 374 章第 72A 條涵蓋範圍的罪行。該等不被涵蓋的罪行當中，有些是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附例所載的交通罪行。鑑於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修訂，第 375 章附表的項次編號亦有變更及有增訂新的項次，我們亦建議相應更新第 374 章附表 11 中與「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隧道相關交通罪行的項次。

### 決議

10. 本決議議決

- (a)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修訂方式列於決議的附表 1；
- (b)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修訂方式列於決議的附表 2；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決議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實施；以及
- (d) 決議附表 1 第 1(2)、(4)、(7)、(9)、(11)及(13)條及附表 2 第 1(3)、(4)、(8)、(9)、(14)、(15)、(20)及(21)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決議內兩個附表的主要條文如下：

附表 1

- (a) 第 1 條修訂第 374 章附表 11 內若干罪行項次，使之與決議中附表 2 所擬議的新罪行項次相符。

附表 2

- (b) 第 1(1)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增訂與《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有關的新表列罪行項次，令經修訂附例所載的相關交通罪行納入該附表。
- (c) 第 1(2)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訂明第 29 至 32 項中對有關舊《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的條文的提述，是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有效的該附例中的條文。當所有有關舊附例所載相關交通罪行的法律程序已完成，我們會藉第 1(4)條，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的日期廢除該等項目。
- (d) 第 1(5)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增訂與《大老山隧道附例》有關的新表列罪行項次，令經修訂附例所載的相關交通罪行納入該附表。
- (e) 第 1(7)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訂明第 34 至 36 項中對有關舊《大老山隧道附例》的條文的提述，是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有效的該附例中的條文。當所有有關舊附例所載相關交通罪行的法律程序已完成，我們會藉第 1(9)條，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的日期廢除該等項目。

- (f) 第 1(10)及(12)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增訂有關上文第 8 段所述《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的新表列罪行項次，令經修訂附例所載的相關交通罪行及新增的罪行納入該附表。
- (g) 第 1(13)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訂明第 38、39、40 及 42 項中對有關舊《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的條文的提述，是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有效的該附例中的條文。當所有有關舊附例所載相關交通罪行的法律程序已完成，我們會藉第 1(15)條，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的日期廢除該等項目。
- (h) 第 1(16)及(18)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增訂上文第 8 段所述有關《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的新表列罪行項次，令經修訂附例所載的相關交通罪行及新增的罪行納入該附表。
- (i) 第 1(19)條修訂第 375 章附表，訂明第 50、51、52 及 54 項中對有關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的條文的提述，是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有效的該附例中的條文。當所有有關舊附例所載相關交通罪行的法律程序已完成，我們會藉第 1(21)條，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明的日期廢除該等項目。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徵求議員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決議。如決議獲立法會通過，則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並在同日生效。

## 決議的影響

13. 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家庭角度、競爭力

或公務員均無影響。決議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4. 決議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的修訂，旨在修正第 375 章附表與經修訂隧道附例中有關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所載相關交通罪行的提述，使兩者彼此一致。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他們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電話：3509 819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3 年 月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1；
- (b)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本決議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及
- (d) 附表 1 第 1(2)、(4)、(7)、(9)、(11)及(13)條及附表 2 第 1(3)、(4)、(8)、(9)、(14)、(15)、(20)及(21)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1**

[(a)段]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 (1) 附表 11，在“28、”之後 —  
**加入**  
“28A、28D、”。
  - (2) 附表 11 —  
**廢除**  
“29、32、”。
  - (3) 附表 11，在“33、”之後 —  
**加入**  
“33A、33D、”。
  - (4) 附表 11 —  
**廢除**  
“34、”。
  - (5) 附表 11 —  
**廢除**  
“37、”。
  - (6) 附表 11，在“38、”之前 —  
**加入**  
“37A、37D、37G、37J、37K、”。
  - (7) 附表 11 —

- 廢除  
“38、”。
- (8) 附表 11 —  
廢除  
“41、”。
- (9) 附表 11 —  
廢除  
“42、”。
- (10) 附表 11，在“47、”之後 —  
加入  
“49A、49D、49G、49J、49K、”。
- (11) 附表 11 —  
廢除  
“50、”。
- (12) 附表 11 —  
廢除  
“53、”。
- (13) 附表 11 —  
廢除  
“54、”。

## 附表 2

[(b)段]

##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

(1) 附表，在第 28 項之後 —

## 加入

“28A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28B 或 28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28B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28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28C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28D	第 10(2)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1 或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線或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2) 附表，在第 29 項之前，第 2 欄 —

## 加入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

- (3) 附表, 在第 29 項之前, 第 2 欄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

- (4) 附表 —

**廢除第 29、30、31 及 32 項。**

- (5) 附表, 在第 33 項之後 —

**加入**

“33A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3B 或 33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3B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3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3C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 (6) 附表 —

**將第 37 項重編為第 33D 項。**

- (7) 附表, 在第 34 項之前, 第 2 欄 —

**加入**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 (8) 附表, 在第 34 項之前, 第 2 欄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 (9) 附表 —

**廢除第 34、35 及 36 項。**

- (10) 附表, 在第 38 項之前 —

**加入**

“37A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7B 或 37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7B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7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7C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37D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 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但第 37E 或 37F 項適用的情況	3

		除外	
37E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但第 37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7F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10
37G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37H 或 37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7H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37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7I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10”。

- (11) 附表 —  
**將第 41 項重編為第 37J 項。**
- (12) 附表，在第 37J 項之後 —  
**加入**  
“37K 第 10(2)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 (13) 附表，在第 37K 項之後，第 2 欄 —  
**加入**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14) 附表，在第 37K 項之後，第 2 欄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15) 附表 —  
**廢除第 38、39、40 及 42 項。**
- (16) 附表，在第 50 項之前 —  
**加入**  
“49A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49B 或 49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9B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 5

		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49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49C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49D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但第 49E 或 49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9E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但第 49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49F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10
49G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49H 或 49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9H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	5

		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49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49I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10”。
(17)	附表 —	<b>將第 53 項重編為第 49J 項。</b>	
(18)	附表，在第 49J 項之後 —	<b>加入</b> “49K 第 10(2)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19)	附表，在第 49K 項之後，第 2 欄 —	<b>加入</b>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20)	附表，在第 49K 項之後，第 2 欄 —	<b>廢除</b>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21)	附表 —		

廢除第 50、51、52 及 54 項。

立法會秘書

201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1 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以配合對下述附屬法例所作的並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生效的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有關四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附例  
主要條文修訂前後的內容比較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b>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第 215E 章)</b>	
<p><b>附例 10</b></p> <p>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下述標誌及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附表第 1 至 12、15 至 18 及 20 至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1995 年第 297 號法律公告)</p> <p>(b)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此等標誌及標記為道路公司認為適合用以規管交通，並由該公司依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在隧道區內豎立及/或放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者。</p>	<p><b>附例 10</b></p> <p>(1)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p>(2)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道路公司依據規例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b>大老山隧道附例 (第 393B 章)</b>	
<p><b>附例 10</b></p> <p>(1)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附表第 1 至 12 及 15 至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所顯示</p>	<p><b>附例 10</b></p> <p>(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p>的規定。(1995 年第 295 號法律公告)</p> <p>(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任何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此等標誌及標記為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對該人適用者。</p>	<p>(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b>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第 436D 章)</b>	
<p><b><u>附例 7</u></b></p> <p>在隧道區內的車輛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 或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b><u>附例 7</u></b></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 或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2) 如有以下情況，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p> <p>(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p> <p>(b) 該車輛為—</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p>(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p> <p>(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p>
<p><b><u>附例 10</u></b></p> <p>在隧道區內的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下述標誌、訊號及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附表中任何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或訊號；</p> <p>(b)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訊號或道路標記，而此等標誌、訊號及標記為公司認為適合用以規管交通，並由該公司依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者。</p>	<p><b><u>附例 10</u></b></p> <p>(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p>(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第 474C 章)	
<p><u>附例 7</u></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8 或 9 號圖形(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2) 凡某訂明速度根據本條生效，並准許車輛在收費區內任何道路上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行駛，則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巴士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 70 公里。</p>	<p><u>附例 7</u></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8 或 9 號圖形(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2) 如有以下情況，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p> <p>(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 8 或 9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p> <p>(b) 該車輛為—</p> <p>(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p> <p>(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p><b>附例 10</b></p> <p>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下述項目所顯示的規定—</p> <p>(a) 附表中任何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管制燈號；</p> <p>(b)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所訂明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而此等標誌、燈號及標記為公司認為適合用以規管交通，並由該公司依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在收費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者。</p>	<p><b>附例 10</b></p> <p>(1) 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p>(2) 在收費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收費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的附表受影響的條次

<u>該條例附表的項次</u>	<u>條次</u>	<u>罪行的一般性質</u>	<u>違例駕駛分數</u>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29	第 10(a)條	以比《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附表第 6 或 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0 或 31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0	第 10(a)條	以比第 29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1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1	第 10(a)條	以比第 29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32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1 或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綫或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u>該條例附表的項次</u>	<u>條次</u>	<u>罪行的一般性質</u>	<u>違例駕駛分數</u>
		《大老山隧道附例》 (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34	第 10(1)條	以比《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第 6 或 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5 或 36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38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9 或 40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9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40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40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42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綫	3

<u>該條例附表的項次</u>	<u>條次</u>	<u>罪行的一般性質</u>	<u>違例駕駛分數</u>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50	第 7 條	以比《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6、7、8 或 9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1 或 52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51	第 7 條	以比第 50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2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52	第 7 條	以比第 50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54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